**江西省女子监狱**

**提请罪犯陈瑶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女子狱减字第220号

罪犯陈瑶，女，1980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余市人，中专文化，原为经商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赣05刑初6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瑶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137.349702万元返还给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罪犯陈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(2020)赣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7日交付江西省女子监狱执行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陈瑶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7次：(2021/3、9；2022/2、7；2023/1、6,12)。共违纪9次，累计扣42.0分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罚金50万元，本次未履行；退赔违法所得2137.349702万元，本次未履行（原审法院回函，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）。

因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3年第11批监区暂缓提请减刑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